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領醫藥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illegible]）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illegible]弄[illegible]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illegible]小時前（即不遲於[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illegible]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illegible]號合和中心[illegible]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illegible])及本公司網站([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 . . . .
. 建議重選董事 . . . . . .
.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 . . . .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 . . .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 . . .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 . . .
. 推薦建議 . . . . . .
. 責任聲明 . . . .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 . . . .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華領醫藥上海總部（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 弄 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年 月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　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股份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illegible])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先生*(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illegible]先生*(主席)*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
[illegible]先生
劉峻嶺先生
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illegible]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illegible]弄[illegible]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illegibl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illegible]號
循道衛理大廈[illegible]室

敬啟者：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 / 條，陳力博士、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 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及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且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已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力博士、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 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 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 弄 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即不遲於 年 月

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 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 號合和中心 ,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 ▲.▲、( )條項下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謹啟

| | 年, 月 |▲ 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力博士，58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力，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首席科學官兼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於　　年　月　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年　月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分別自　　年　月及　　年　月起擔任華領香港、華領上海及華領美國的董事。

陳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　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　　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　　年向羅氏收購　　的權利）的年頭。陳博士於　　年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陳博士曾任多個領導職位，最終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數種藥物（包括　　）的中國營運。

陳博士於　　年　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　　年　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　　年　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為　項授權專利的發明人，並擁有　項科學出版著作。自　　年　月至　　年　月，陳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同濟大學客席教授。陳博士於　　年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

服務年期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 日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配偶權益(附註)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

附註：

( ) 陳博士為 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 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 分別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份購股權。

( ) 由 女士全資控制，因此 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擁有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享有每年人民幣 ， 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價水平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 )( )至第(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劉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徐耀華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徐耀華，於 年 月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在金融及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

裁，以及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主席。於　、年　月至　、年　月，徐先生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專業顧問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現任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起）。彼亦擔任兩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　（前稱　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起）。於　年　月至　年　月，徐先生亦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於　、年　月　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職務。自　年　月起，徐先生亦為香港前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至　、年　月）、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至　年　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至　年　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至　、年　月）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於　年　月取得工業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　年　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　年　月，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公共行政學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 , 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價水平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 )( )條至(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021年		
月		
月		
月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茲通告華領醫藥(「**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華領醫藥總部(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 弄 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力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b) 重選劉峻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c)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 根據上文(ㄏ)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

.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 及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擴大依據通告第 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 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 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 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 年, 月 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 弄 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號
循道衛理大廈 室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即不遲於 年 月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 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 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與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在各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 度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人士於會議期間及大會會場範圍內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與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留意，彼等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而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出現任何通訊事宜，均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電郵(電郵地址：)。任何股東如對大會存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電郵：
電話：( )
傳真：( )